

Yoho West 地盤零晨工作時間噪音投訴

就黃穎灝議員轉達栢慧豪園居民投訴天水圍天榮路Yoho West地盤凌晨期間發生的工作燈光及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書面回覆如下：

有關批出「許可證」的考慮因素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限制時間內(即平日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7時以及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或在條例下設立的「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必須向環保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環保署須依據《噪音管制條例》下頒布的技术備忘錄內載的程序及要求來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根據技术備忘錄內載的規定，若有關工程涉及特殊情況(例如在日間進行有關工程將對道路、鐵路或其他方式的交通引致嚴重的妨礙)，環保署可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讓有關工程在限制時間內進行，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根據環保署紀錄，有關物業建築地盤承建商需要在天榮輕鐵站附近的地盤進行(i) 行人天橋橋墩及橋樑結構工程、(ii) 更改圍街板及棚架搭建工程及 (iii) 變壓器房、站長室、輕鐵信號系統掣櫃及輕鐵月台的改裝工程。港鐵經評估後表示，上述工程範圍位處天榮輕鐵站及輕鐵路軌的鐵路保護區內，並有運行中的輕鐵訊號線。為避免任何因架空電綫的電流未關斷而導致的嚴重意外事故，相關的工程需於非行車時段(即0100時至0500時)進行，以保障乘客的安全以及避免工程對日間鐵路交通運作構成嚴重的影響。此外，進行部分上述工程時需要封閉天城路及天恩路的行車線，運輸署和警方經評估後均表示有關工程須在夜間(0000時至0500時)進行，以免對日間道路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為此，環保署就有關申請批出兩張「建築噪音許可證」於凌晨時段在定明條件下進行上述工程。

有關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是因應港鐵公司、運輸署和警方的專業意見、要求和建議，及考慮周邊的情況後才發出。有鑒於此工程的位置及可能的影響，相關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已加入條件規限機動設備的使用，並加強要求落實噪音援減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

有關噪音援減措施

為減低上述工程對鄰近造成的噪音影響環保署已在建築噪音許可證中加入條件規限機動設備的使用，包括規制可使用的機動設備類別、數目、聲功率級別及操作時間、不可連續兩日或以上進行建築工程、以及必須為指定的機動設備提供隔音罩或隔音屏障等。

此外，鑑於近日市民對上址地盤的意見，環保署亦已經收緊了部份「許可證」的相關條件，例如縮短「許可證」有效期由一般的六個月至一個月、縮小「許可證」中的地盤範圍等。環保署將會適切地按照周邊的最新情況，在處理申請時考慮進一步收緊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件，以減少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關於執法方面

環保署一直留意上址情況，曾派員於2024年2月下旬及3月的夜間及凌晨多次到上址進行突擊巡查。期間地盤有跟據相關「許可證」條款在輕鐵路軌的保護區內進行工程，並使用隔音物料及減震物料等以消減工序發出的聲響，未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雖然如此，環保署已就事件再三提醒有關地盤負責人，必須嚴格按照「許可證」內的條件施工，並確保採取有效措施，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環保署會繼續監管上述地盤，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及有足夠證據，環保署定必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有關工作燈光問題

儘管目前香港並無管制光污染的相關法例，就居民的關注，本署曾到上述地點進行調查，確認了相關燈光位置，並向負責人轉達居民的關注，採取相應措施，如減低燈光強度及關掉多餘燈光、調校燈光照射方向、加裝燈光遮罩或擋板等。

環境保護署

2024年4月